

投标邀请书

致：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八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博城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毅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华夏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益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龙城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创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泰宏鼎建设有限公司、泉州市汇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皇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鸿腾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君亿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精彩家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纵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诚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鑫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协佳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元和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元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昌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庆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建君盛（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辉达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超胜建设有限公司、五九五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兰博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匠成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铭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嘉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华玺建设有限公司、国建民创（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鸿才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禾鑫建筑有限公司、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耀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冠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扬迎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泉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全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君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牛牛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中郡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三英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蓝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省领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翔惠建设有限公司、晟堃（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宇鸿建筑有限公司、福建佐宁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沁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县恒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超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乔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圆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广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知行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君鸿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风语亭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旭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万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岵侨装饰（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方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七星装饰设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职业中专学校多功能活动厅装修工程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17〕5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永春职业中专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职业中专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649505 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其他（房建）；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永春职业中专学校多功能活动厅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总造价 649505 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882.7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649505 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649505 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4950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 2025 年 05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合同段投标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永建招备[2025]1-5号”；或②永春县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或③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2020）79号、泉建筑（2020）26号以及泉建筑（2020）68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06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5年04月29日17时00分前使用本单位CA证书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确认。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永春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泉州市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

电话：15860559632，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诗墩三路3号西梯7楼，邮编：362500

电子邮箱：937725567@qq.com

电话：18120625503，传真：/

联系人：汪泽帆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春县建设大厦四楼（桃城镇环城路116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